

管城回族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管爱卫办（2017）3号

管城回族区爱卫办关于印发 《管城回族区2017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南曹乡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金岱产业集聚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管城回族区2017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管城回族区爱卫办

2017年3月7日

管城回族区 2017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区 2017 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,严格控制蚊、蝇、鼠、蟑密度,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结合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,依据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,按照“政府组织、地方负责、市场运作、社会监督”的工作要求,完善防制设施,强化环境治理,铲除四害孳生地,力争建成区蟑、鼠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B 级标准;蚊、蝇密度达到 C 级标准,重点行业、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$\geq 95\%$;城乡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,营造卫生、健康、和谐的人居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依据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、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国家标准及《郑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》,进一步完善病媒生物孳生地控制、集中消杀、“三防”设施、人员培训、应急控制、督导考核和市场化等 7 项综合管理体系。

(一) 采取综合防制措施,开展专项控制工作

围绕环境卫生治理,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普查督查检查,结合实际,制定分类处理措施开展治理。重点是彻底清除垃圾,硬化地面,清除杂物,对破损和缺失的防鼠设施进行修补和完善,铲除鼠类孳生地和栖息场所。

采取物理防制、化学防制、生物防制、文化防制和法规防制

等综合防制手段，将日常管理与集中消杀相结合，专业防制与群众参与相结合，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孳生高峰期的密度，制定方案或措施，积极防控“寨卡”病毒病及其它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，组织开展控制越冬蚊蝇、春冬季控制鼠密度、控制蚊蝇和蟑螂等专项预防控制工作（具体方案另行制定）。

（二）按标准拨付资金，不断完善防制设施

配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，结合我区无物业管理楼院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际，按照 1:1（市、区）两级资金配套比例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同时，督促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无物业管理楼院按照 1 人/14 楼栋巡查和消杀，每幢楼防蝇、防鼠设施各不少于两个的标准，于 4 月底前统一补充完善配备到位，登记造册（登记表由郑州市爱卫办统一发放），以备检查。

（三）应对突发事件，成立应急处置队伍

配合郑州市爱卫办修订完善《郑州市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预案（2017 版）》，按照《郑州市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预案（2017 版）》要求和标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在郑州市爱卫办指导下，以区爱卫办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人员和各中标 PCO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为基础，成立管城回族区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处置队伍，按照预案要求开展病媒生物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，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指导，做好监测考评工作

指导南曹乡、各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、社区（村）和社

会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，开展日常监督管理、宣传培训、检查指导、考核评比和执法工作。城区“四害”密度监测由区爱卫办、各乡、办事处配合市爱卫办共同开展，监测区域为四环以内城乡，每季度监测一次，并通报监测结果，其结果做为辖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依据。

继续推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市场化服务，组织对城区公共环境、三类无主管居民区市场化服务项目的监督和考评。

（五）依托爱国卫生讲师团，实施“十百千万”工程

依托郑州市爱国卫生讲师团，配合实施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配合市爱卫办成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小组，配合市爱卫办建立完善爱国卫生“四专”队伍，完善市、区、办三级病媒生物综合管理体系，配合开展郑州市病媒生物调查与监测、危害性评估、技术方案制定和宣传教育资料的制作，积极参与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技术及防制标准的培训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1-2月份配合市爱卫办组建爱国卫生“四专”队伍；
2. 2-6月份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补充、完善和建设工
作；组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宣传和技术培训；集中开展越冬蚊蝇控制工作及春季灭鼠活动；
3. 7-10月份组织开展夏秋季蚊蝇、蟑螂专项控制工作；
4. 11-12月组织开展冬季灭鼠活动；
5. 配合郑州市爱卫办每季度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

律和季节特点，积极组织动员全民参与，营造“除害防病，人人有责”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监管，强化督导。结合郑州市季度“爱国卫生杯”流动红旗和年度“爱国卫生杯”的评比，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督导检查，加强对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力争做到每项工作事前有安排、部署和工作方案，事中有督导检查考评，事后有总结通报奖惩。

（五）科学防制，合理用药。按照《郑州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（2017版）》的有关要求和标准，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工作，各有关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，不使用国家禁用药物，确保防制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